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盧淑美

電話：9251000#1397

電子信箱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41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該部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號令修正發布「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」3.1.4特殊要求之執行疑義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3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3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3年3月27日
文	第 0207 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方洪鎮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5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 號令修正發布「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」3.1.4特殊要求之執行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局113年1月17日中市都建字第1130005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土壤液化造成建築物受損者多為低矮樓房，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，本部於112年6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 號令修正發布旨揭規範第3.1.4節規定：「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：1. 建築基地內土層於設計地震作用時有液化災害之虞者，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。……」是有關建築基地應增加調查內容部分之執行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有關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」第64條條文修正部分，刻正依法制作業辦理中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建設處 113/03/12



1130041229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質學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[請協助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